

广州市文物局

穗文物〔2017〕575号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市头蒋氏宗祠修缮设计方案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区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报来《关于审核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市头蒋氏宗祠修缮设计方案的请示》（番文物办【2017】108号）及附件材料收悉。我局经组织专家论证并研究，具体意见如下：

一、该设计方案符合文物保护的原则，修缮措施基本合理，总体可行，我局原则同意。

二、该项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单位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三级或以上资质，业务范围包括古建筑。

三、所报方案仍需按以下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

- 1、文本总体需进一步深化，工程类别要规范。
 - 2、总体布局和现状描述要准确，历次维修状况需调查清楚。
 - 3、修缮措施要有针对性，复原设计必须有充分的依据。
 - 4、应对文物本体外围排水情况重新勘察，并作出有效的设计方案。
-

5、补充必要的大样图。

请抓紧组织设计单位按上述要求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将之与施工单位资质材料一并送我局确认后方可实施。

四、在施工过程中，请加强施工组织与管理，确保文物安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馈；如需变更或补充设计内容，需报我局备案；如需变更方案中的重要内容，须按程序另行申报批。

五、工程完成后，请备齐材料报我局验收。
此复。

广州市文物局

2017年8月22日

（联系人：王健，联系电话：2833703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执法总队。